



- 首页
- 法院概况
- 新闻中心
- 审判管理
- 案件快报
- 法学园地
- 法官风采
- 司法为民
- 司法公开
- 裁判文书
- 法律法规
- 财务公开
- 优化营商环境
- 主题教育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当前位置：[首页](#) > [司法为民](#) > [法律常识](#)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时需要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作者：阮琳 发布时间：2020-10-21 15:18:29 打印 字号：大 | 中 | 小

- 答：（1）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 （2）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 （3）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责任编辑：研究室

友情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报 | 中国法院网 | 江西法院网 | 南昌法院网 | 赣州法院网 | 宜春法院网 | 九江法院网 | 萍乡法院网 | 上饶法院网 | 吉安法院网 | 鹰潭法院网 | 抚州法院网 | 景德镇法院网 | 中国新余网 | 新余新闻网

基层法院在线

渝水区法院 | 分宜县法院

民意沟通信箱：xyzy_mygt@chinacourt.org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

Copyright © 2024 by 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以上浏览器

赣ICP备17016270号 本网站支持IPv6

